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1-001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共收回有效表决票8票。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地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泉、吴洪伟、张良富、尹晓青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采购动能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泉、吴洪伟、张良富、尹晓青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采购综合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泉、吴洪伟、张良富、尹晓青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公司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泉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5.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陈能之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由公司总经理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章旭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章旭女士简历

章旭女士,1975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本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兼成本业务经理,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驻潍坊潍柴道依茨公司财务总监,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会计业务经理,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副主任兼资金业务经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审计监察部副部长等职。

章旭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财务总监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1-004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陈能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能之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陈能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陈能之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能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在此,公司对陈能之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聘任章旭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1-003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潍柴重机、公司、本公司: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山重租赁: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一、融资租赁业务情况概述

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公司拟与山重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通过该公司为客户购买公司产品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并由公司/经销商承担约定条件下的回购义务。主要业务内容如下:

1. 租赁标的物:公司及附属公司所生产和经营的产品。
2. 合作方式:直销合作方式和经销商合作方式。
3. 业务额度:授权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山重租赁于2021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金额不超过9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期限1年。

在上述业务额度内,符合条件的客户,可按有关规定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承担《业务合作协议书》下客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回购担保责任,合作期限届满,公司对已在合作期内发生的业务仍有回购担保责任。

公司董事张泉在山重租赁担任董事职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山重租赁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山重租赁与公司及附属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构成关联交易。该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交易已于2021年1月28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泉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申传东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D座13层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建筑材料;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85,389.42万元、净资产为163,152.75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465.18万元、净利润7,355.5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东持股比例: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1.74%的股权,公司持有山重租赁19.565%的股权,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9.565%的股权,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9.565%的股权,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持有19.565%的股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附属公司未与山重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四、定价原则、交易价格

产品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并由客户同山重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山重租赁具有相关业务资质和风险控制能力。公司通过其为客户办理融资租赁服务,有利于拓宽销售渠道,可以更好地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

六、2020年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20年,受疫情影响,山重租赁业务开展未达到预期,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山重租赁未发生关联交易。2021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山重租赁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山重租赁合作,采用融资租赁模式向信誉良好的客户销售公司产品,并承担回购担保责任,有利于满足客户需求,拉动公司产品的销售,风险可控,同意该回购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业务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融资租赁业务商业条款,有利于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并严格控制了回购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与其开展业务。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业务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1-002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潍柴重机、公司、本公司: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进出口: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

潍柴集团: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玻璃钢:常州玻璃钢造船厂有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现时经营情况,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预计发生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采购动能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采购综合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在上述议案表决时,董事张泉、吴洪伟、张良富、尹晓青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潍柴集团应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不含税,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预计发生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额
接受关联人委托进行研发试验	潍柴动力	公司接受潍柴动力委托进行研发试验	3,500	0	5,066.68
	小计		3,500	0	5,066.68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	潍柴进出口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进出口销售发动机、发电机组及其配套产品等	60,000	636	31,522.79
	常州玻璃钢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常州玻璃钢销售发动机、发电机组等	550	0	2,360.62
	小计		60,550	636	33,883.41
向关联人采购货物	潍柴进出口	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进出口采购发动机及其配套产品等	500	0	150.86
	小计		500	0	150.86
向关联人采购其他	常州玻璃钢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常州玻璃钢采购服务	400	0	0
	潍柴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采购动能	8,300	0	5,932.07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采购综合服务	800	0	158.63
	小计		9,500	0	6,090.70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出租资产	600	0	115.46
	小计		600	0	115.46
向关联方承租资产	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承租资产	1,300	0	608.84
	小计		1,300	0	608.8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不含税,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发生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委托进行研发试验	潍柴动力	公司接受潍柴动力委托进行研发试验	5,066.68	5,000	100%	1.33%	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15日、2020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及《关联交易公告》
	小计		5,066.68	5,000	100%	1.33%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	常州玻璃钢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常州玻璃钢销售发动机、发电机组等	2,360.62	2,600	3.32%	-9.21%	
	小计		33,883.41	82,600	47.61%	-58.98%	
向关联人采购货物	潍柴进出口	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进出口采购发动机及其配套产品等	150.86	500	0.20%	-69.83%	
	小计		150.86	500	0.20%	-69.83%	
向关联人采购其他	潍柴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采购动能	5,932.07	10,500	8.03%	-43.50%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采购综合服务	158.63	500	0.21%	-68.27%	
	小计		6,090.70	11,000	8.24%	-44.63%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出租资产	115.46	---	100%	---	
	小计		115.46	---	100%	---	
向关联方承租资产	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承租资产	608.84	---	99.63%	---	
	小计		608.84	---	99.63%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潍柴重机与潍柴进出口关联交易未达上限,主要受疫情影响,出口订单及货物采购未达到预期。				
			2.潍柴重机与潍柴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关联交易未达上限,主要受疫情期间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及公司采取一系列费用管控、节能减排等措施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0年,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上限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出口订单未达到预期及疫情期间享受国家优惠政策、采取费用管控、节能减排等措施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联方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谭旭光

注册资本:793387.39万元

注册地址: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动机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650.77亿元,净资产为746.24亿元;2020年1-9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473.84亿元,净利润为87.02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潍柴集团持有潍柴动力17.72%的股权,同时潍柴集团也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的规定,潍柴动力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孙少军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注册地址:潍坊高新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凭有效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9.93亿元,净资产为2.68亿元;2020年1-9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7.24亿元,净利润为0.10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潍柴集团持有潍柴进出口100%的股权,同时潍柴集团也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的规定,潍柴进出口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谭旭光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注册地址: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26号

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对外投资;企业经济担保;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874.79亿元,净资产为764.35亿元;2020年1-9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531.13亿元,净利润为87.05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潍柴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的规定,潍柴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采购动能、综合服务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已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拟继续向潍柴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采购动能、综合服务,并将与潍柴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统一续签相关动能、综合服务协议,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四)常州玻璃钢造船厂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马玉先

注册资本:7000万元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华村委新福圩100号

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船舶制造;船舶销售;船舶设计;船舶改装;船舶修理;船舶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78亿元,净资产为1.50亿元;2020年1-9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78亿元,净利润为0.06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潍柴集团持有常州玻璃钢100%的股权,同时潍柴集团也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的规定,常州玻璃钢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及其相关附属公司长期的业务协作配套关系中,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基本上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账损失。以上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交易均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并依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公允价格执行。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六、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交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同意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预计发生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采购动能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采购综合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

2. 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 2020年,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上限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出口订单未达到预期及疫情期间享受国家优惠政策、采取费用管控、节能减排等措施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 相关协议。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9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9号)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46,956,518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9,999,978.5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0,544,298.6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9,455,679.90元。2020年11月26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40号”《验资报告》。

2020年11月27日,公司、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8)。

2020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现金方式对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子”)增资6亿元人民币,再由青海电子对其控股子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诺德”)增资6亿元人民币。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9、临2020-080、临2020-084)。

二、本次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对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增资3.8亿元人民币,再由青海电子对青海诺德增资3.8亿元人民币,以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年产15000吨高性能极薄铜箔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其中,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利息约379,823,286.55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剩余部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2、临2021-003、临2021-006)。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2021年1月27日,公司、青海诺德、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1993414	0

三、《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甲方一”)、青海诺德(简称“甲方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简称“丙方”)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15000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二如果以存单/定期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须及时书面通知丙方,并承诺存单/定期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定期方式续存,并书面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定期存款不得质押。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常江、于越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0、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1年12月31日解除。

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本协议自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之日起失效。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换持续督导机构的,本协议自甲方、丙方双方终止持续督导关系之日起失效。

13、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当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届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4、就本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仲裁,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00万元。

●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5,1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5,100万元。

(三)本期所预计的业绩为本公司初步测算,未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90.3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420.94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60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上年同期公司因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影响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公司已于2019年度末对该项应收款项扣除可收回部分后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期无此项因素影响,公司本期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较2019年度减少。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转回、转让部分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债务重组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约5,6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的沟通,不存在分歧情况。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1—03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第四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第四次董事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8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在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2层公司中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叶玉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局主席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江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经营目标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基于当前市场宏观环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2021年生产经营目标及高管薪酬,2021年公司高管人员仍实行年薪制,其薪酬标准将与公司2021年生产经营目标挂钩,为充分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确保公司2021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董事局研究同意,若完成上述生产经营目标,将给予一定绩效奖励。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来规避和减少PVC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稳健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在2021年度继续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PVC商品期货品种;套期保值净头寸不超过公司全年产量,保值实施滚动操作,全年任意时点保值量不超过保值比例上限;本次套期保值业务拟投入的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金不包括期货交易盈利资金),业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合约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1—04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大连商品交易所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拟投入的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金不包括期货交易盈利资金)。

3. 公司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和减少PVC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稳健发展,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防范风险。

2021年1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第四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充分利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来规避和减少PVC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稳健发展,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在2021年度继续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目的及必要性

PVC树脂是公司主导产品,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给企业带来了经营风险,也增加了企业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为充分利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来规避和减少PVC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锁定预期利润或减少现货价格大幅下跌可能造成的损失,确保公司稳健发展,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在2021年度继续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本次套期保值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套期保值业务条件,会计核算将按套期保值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投入资金

本次套期保值业务拟投入的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金不包括期货交易盈利资金),业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三)交易方式: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在大连商品交易所进行场内交易,风险等级较低。本次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条款如下:

1.交易品种:仅限于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PVC商品期货品种。

2.交易数量:PVC套期保值净头寸不超过公司全年产量。保值实施滚动操作,全年任意时点保值量不超过保值比例上限。

3.金额: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金不包括期货交易盈利资金)。

4.合约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履约担保:以期货交易保证金方式担保。

6.交易杠杆倍数:10倍以内(含)。

7.流动性安排和清算交易原则:根据建立头寸所对应的每日结算价进行资金方面的准备,并按照期货交易所相应的结算价格或开平仓价格进行清算。

8.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出现违约或者交易损失,按现金汇付结算。

(四)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五)资金来源:公司从事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生产经营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议程序

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第四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